

中央法規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388 號令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一點、第十八點之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一點、第十八點之一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一點、第十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壹、總編

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開發之計畫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工業資源、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開發，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基地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

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者，其使用地編定於開採中或開採完成應維持或編定為林業用地，不受第二項、前項及總編第四十四之三點使用地編定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之礦石開採土地於開發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適當使用分區。

※訂定「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1134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附「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適時檢

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事項得予簡化如下：

- 一、法令依據。
- 二、變更理由。
- 三、變更計畫範圍。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說明。
- 五、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其擬訂得免辦座談會或其他廣詢意見程序。計畫草案應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 四 條 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報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必要時，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得由行政院召集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

第 五 條 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四十五日。

第 六 條 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同時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同時分別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程序。

第 七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

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農輔字第 1070022157A 號令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以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以下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 1、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 2、本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在案且資料完備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 3、通過四章一 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產品等）驗證之農民及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 4、配合本會農業政策之農民。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2、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

（三）無其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五

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三、實耕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前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四目之農民，應另檢附百大青年農民、通過四章一Q之農民、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或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相關證明文件。
- （三）切結已與所有權人約定可合法使用其農業用地，惟無法取得書面相關證明文件及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
- （四）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農民，應另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 （五）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六）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之農民，由農業改良場於系統中確認後，並列印相關書面資料作為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跨越農業改良場轄區者，應以面積較大之所在地農業改良場受理其申請。

四、農業改良場為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之。

五、農業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應以書面

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二) 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1、由農業改良場會同實耕者及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

2、現場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 農業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於審查結果敘明具體意見，於審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合於資格條件者，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戶籍所在地農會。

六、實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一) 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二) 未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條件。

(三) 實耕者未陪同現場勘查。

(四) 申請人實際耕作項目與申請項目不符。

(五) 檢具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有顯著異常。

(六) 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 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有其他客觀事實足以認定申請人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12820 號令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四月二十八日（遇例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四、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所得資料範圍：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

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二）扣除額資料範圍：

1、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醫藥及生育費：醫院及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衛生福利部提供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其輔具支出超出補助部分之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資料。

5、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身心障礙：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7、教育學費：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資料。

(三) 涵蓋之所得人範圍：

- 1、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無法併同提供或依第七點限制提供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2、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四)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之資料無法與納稅義務人資料併同提供：

- 1、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 3、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雖未滿二十歲惟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但其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不在此限。
- 4、納稅義務人之超過二十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

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 5、納稅義務人之滿二十歲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22080 號令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附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執行業務者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收入及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規定，訂定本辦法。

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免稅規定者，有關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及保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設帳

- 第二條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同時執行兩個以上不同性質之業務，得使用同一套帳簿，惟應分別記載有關執行業務收支等事項。

執行業務者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視為已依

前項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執行業務者設置之日記帳應為訂本式。但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聯合執行業務者，應以聯合事務所為主體設置帳簿，記載其全部收支。

執行業務者主事務所與分所，依前二條規定分別設置帳簿者，其年度結算時，應由主事務所合併編製結算收支報告表。

第 三 章 登帳

第 五 條 執行業務者應依規定設帳及記載，帳簿並應依序逐頁編號。

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前項期限，自現金收付時之次日起算；其屬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十條規定報經稽徵機關核准採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者，自會計事項發生書立憑證之次日起算。

第 六 條 帳簿中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自然人、法人或營利事業之真實姓名或名稱，並應在分戶帳內，註明其地址。其屬共有人之帳戶，應載明代表人真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帳簿中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其存放地點。

第 七 條 帳簿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為主。但需要時，得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

記帳本位，應以新臺幣為主，如因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仍應在其結算收支報告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

第四章 憑證及保管

第八條 執行業務收入應給與他人憑證，並自留存根或副本。憑證應予編號，記載事項包括日期、執業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交易對象姓名或名稱、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總金額。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貼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執行業務支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除統一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記載外，其餘收據或證明，應載有損費性質、品名、數量、單價、金額、日期、受據人或受證明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出據人或出證明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其為經手人之證明者，亦須載明損費性質、品名、單價、金額、日期，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應儲存於媒體。

第九條 執行業務者應根據前條原始憑證編製傳票，根據傳票登入帳簿。但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傳票，而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各項會計憑證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依次編號並予黏貼或裝訂成冊。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列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執行業務者應負責免費列印提供。

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執行業務者取得電子發票，該執行業務者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

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執行業務者之帳簿憑證，除為緊急避免不可抗力災害損失、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或送交合格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處理帳務外，應留置於執業場所，以備主管稽徵機關隨時查核。

第十一條 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帳簿，該執行業務者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第十二條 執行業務者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電子方式儲存媒體，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執行業務者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09500 號令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五、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稅額資料經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課稅年度無第七點規定之不適用情事者，適用稽徵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

(一) 所得額

- 1、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

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4、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5、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6、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二）免稅額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得申報減除之直系尊親屬及子女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上開規定之受扶養親屬，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申報戶之受扶養親屬，未與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者重複。

（三）扣除額

1、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

2、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四）抵減稅額

無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五）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六）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於申報書上勾選夫妻分居相關欄位。

參、作業程序

九、稅額試算作業

資訊中心就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案件，依下列情形調整後，試算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一) 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之所得資料範圍如下：

-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3、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二) 免稅額

依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申報核定或申請資料據以認定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並增加課稅年度出生子女之免稅額；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依戶籍登記資料據以認定未滿二十歲子女之免稅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免稅額不予列入：

- 1、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死亡或與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 2、超過二十歲之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

供教育學費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畢業者，不在此限。

- 3、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但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在此限。
- 4、受扶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或同意由依該點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 5、直系尊親屬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合計數；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三) 扣除額

1、標準扣除額

按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認列減除。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二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

記名股票，於課稅年度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得減除。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四規定，認列減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納稅義務人子女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有五歲以下子女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但書情形者，得依規定認列減除。

(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課稅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五) 稅額計算

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

計算稅額或合併計算稅額，依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後，試算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十一、確認申報作業

(一) 繳稅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按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使用下列方式繳稅，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現金繳稅

-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可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信用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

3、轉帳繳稅

- (1) 繳稅取款委託書：納稅義務人可採下列方式之一，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存款

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但提兌時因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填寫、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僅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及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限輸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

乙、書面回復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繳稅取款委託書（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並蓋妥原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本人或他人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

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後，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二)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以下列方式回復確認，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2、書面確認：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3、電話語音確認：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內容。

4、退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轉帳退稅者，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以下簡稱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送件：

- 1、繳稅案件採繳稅取款委託書以書面回復者、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採書面確認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 2、採其他方式辦理確認申報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十日內，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

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地政法令

※核釋有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所定由理事會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公共設施工程，不包含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及管線工程費用計入重劃共同負擔作業方式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538 號令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由理事會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公共設施工程，不包含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前開管線設施工程，應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由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按重劃工程進度施工。
- 二、另計算重劃共同負擔工程費用時，由重劃會憑依各管線事業機構出具發票或繳費收據所載費用，計入計算負擔總計表工程費用項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時，就相關管線工程費用應核實審查是否與管線事業機構出具收費證明金額相符。

※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如何定其繼承人之疑義說明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460 號函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應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6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60088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39 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75 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 11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第 4 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第 5 項）。」又代位繼承者，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民法第 1140 條規定；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繼承法，99 年 2 月修訂版，第 53 頁；陳棋炎、黃宗樂及郭振恭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104 年 4 月修訂 9 版 2 刷，第 43 頁參照）；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之必要，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同前註，第 218 頁參照）。
- 三、依來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嗣被繼承人之夫、長子，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揆諸上開規定，渠等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為繼承人，此時被繼承

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財產。第查，本案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原計有 6 名，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 名，與次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人）3 名，其中次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利，而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 2 人亦拋棄繼承，則依民法第 1176 條規定，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代位繼承人之子女）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繼字第 574 號民事裁定參照）。惟若有具體個案涉訟，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併予敘明。

※有關水利法不得移轉為私有之土地，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設定耕作權，是否涉及法律競合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603517360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移轉為私有之土地，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定耕作權，是否涉及法律競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 年 9 月 12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57361 號函。
- 二、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本件具

體個案是否符合上開設定耕作權之要件，應由貴會本於權責依法審酌。惟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是以，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人，其繼續經營滿 5 年，即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30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第 1 項）。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為符合土地法第 14 條「河川土地不得為私有」之規定，落實「河川地公有化之政策」，並遵循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精神，對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應檢討是否可視其實際情況辦理徵收計畫，積極進行徵收作業，使人民財產能獲得合理之保障。依本件來函所附臺東縣政府 106 年 8 月 3 日府原地字第 1060153451 號函說明二所示事實，因系爭土地位於卑南溪河川範圍內，屬水利法第 83 條第 1 項所稱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其原為公有者，自不得移轉為私有。再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並無就原住民保留地另行規定排除水利法之適用。是以，系爭土地雖屬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土地），惟如允許於該地設定耕作權，依前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其繼續經營滿 5 年後，即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而使該地移轉為私有，恐與水利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有違，是有關來函所附經濟部 106

年 9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1010 號函說明三所述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稅務法令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17190 號令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一百零六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六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

(2) 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八德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平鎮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楊梅區、大園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南區及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西區及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烏日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霧峰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

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
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佳里區、善化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定區
及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
算。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
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
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
八計算。

(6) 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
二十六計算。

新興區及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前金區、前鎮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鹽埕區及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大寮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林園區、美濃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荳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 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

十五計算。

(2) 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彰化縣員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 鄉鎮：

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竹南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草屯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田中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琉球鄉、九如鄉、長治鄉、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有關贈與人向受贈人為撤銷意思表示後，與受贈人作成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性質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120 號函

主旨：有關贈與人基於民法第 419 條規定，向受贈人為撤銷意思

表示後，與受贈人作成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性質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32488 號函、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83713 號書函。
- 二、按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所作成調解書，係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相互讓步所為之合意，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 2342 號民事判決參照）。訴訟當事人於法院調解成立或訴訟上和解，亦均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性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758 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民法所稱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人約定為贈與時，得為自己、第三人或公益計而附加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者而言（本部 96 年 11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3588 號函參照）。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法第 4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贈與人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或法院調（和）解時，依民法第 419 條第 1 項規定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並無不可。惟解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本件當事人之真意，究係贈與人於調解程序中行使撤銷權並合意會同辦理塗銷登記，抑或係贈與人與受贈人於調解中合意解除贈與契約並返還贈與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且南投縣政府已作成訴願決定，且於訴訟程序中，自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 三、另依來函附件，本件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所詢就旨揭情形辦理不動產登記時，究應登記為何種原因用語，因涉及貴部頒布「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規定之解釋適用及不動產登記實務等事項，請貴部本於權責審認。

※有關申請人經權利變換方式分回取得之建物及土地應有產權，是否符合促參法所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05290 號函

主旨：所詢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經權利變換方式分回取得所需建物及土地持分應有產權，是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6 條所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略。
- 二、促參法第 4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屬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 三、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指民間申請人自行取得私有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非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應視個案性質備具相關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民間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者，應於土地使用計畫內載明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時程、方式及其存續期間。主辦機關對符合政策需求者之審核事項，包括整體計畫確否可行等。
- 四、所詢疑義，應由主辦機關就個案實情，依前揭規定認定。

其他法令

※有關租金補貼戶疑似詐領租金補貼因死亡不起訴，其租金補貼追繳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70012966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租金補貼戶疑似偽造文書詐領租金補貼因死亡不起訴 1 案。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2 月 9 日府都住服字第 1070032904 號函。
- 二、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三、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停止租金補貼後，受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 三、依據租金補貼申請異常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房屋所有權人、出租人、稅捐單位或其他人通報異常案件，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說明，發現有疑似異常情事者，移送警察機關辦理。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且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停止租金補貼……。」本案○君經臺灣○○地方法院 107 年度偵字第○○○○號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本署尊重偵查結果。
- 四、有關貴府上開函提及「本案並未判決○君有罪，其租金補貼未確定是否溢領，有關租金補貼是否追繳部分，惠請貴署釋示。」1 節，說明如下：（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二）倘

租金補貼核定戶經查確有申報資料虛偽情事，方依本辦法停止租金補貼，故於調查確定前，為顧及租金補貼核定戶之權益，仍應核撥租金補貼；惟若經調查確認屬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則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追繳溢領之租金補貼。

※核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 號令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判解新訊

※稅捐機關並非民眾之稅捐顧問，並不負有為民眾進行稅捐規劃之義務，尚不得逕認稅捐機關負有應指導納稅義務人以最有利方式辦理之義務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611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要旨：按納稅義務人基於同一之經濟目的，面臨各種不同法律手段之稅捐負擔時，在私法自治原則下，納稅義務

人利用法律形成手段之可能性，尋求降低其稅捐負擔之方法，如不涉及濫用法律形成自由，即屬合法節稅行為，而非稅捐規避行為。又稅捐機關並非民眾之稅捐顧問，並不負有為民眾進行稅捐規劃之義務，尤其民眾詢問時，未必提供充足資訊，故尚不得逕認稅捐機關負有應指導納稅義務人以最有利之方式辦理之義務。次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既非針對「所得」課徵之稅捐，是雖「銷售、產製或進口」之結果無「所得」產生，亦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是否課徵無影響。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或建物使用，違反地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對於使用分區之限制時，主管機關即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05 號判決

案由摘要：都市計畫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要旨：按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予以管制，限制其使用。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制定之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所授權訂定。從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臺北市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對於使用分區之限制，主管機關即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處罰。次按行政處分除具無效事由而當然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

※納稅義務人如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致稅捐機關受有溢收稅款之利益，即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16 號判決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要旨：退稅係屬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性質，如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因此溢繳稅款而受有損害，致稅捐機關受有溢收稅款之利益，即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原有一定之程序與標準，如已踐行法定程序並合乎標準，當事人自不能因不滿意於補償地價之數額，而遽指為違法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26 號判決

案由摘要：徵收補償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要旨：有關地價及徵收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之判斷，係經由委員會所作成，應認享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應予尊重。因此，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土地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原有一定之程序與標準，如已踐行法定程序並合乎標準，當事人自不能因不滿意於補償地價之數額，而遽指為違法。

※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謂仲裁程

序，係指仲裁庭組成以外之其他仲裁程序行為，不包括仲裁判斷本身之瑕疵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6 年台上字第 836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撤銷仲裁判斷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要旨：按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固明定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然此規定係為程序上有瑕疵之仲裁判斷所設之救濟方法，其所謂仲裁程序係指仲裁庭組成以外之其他仲裁程序行為，不包括仲裁判斷本身的瑕疵；其所違反之法律規定應限於強行或禁止規定，不包含為訓示規定。是仲裁判斷實體之內容是否合法、妥適，自不在該條款規範之列。

※重行核定遺產總額，卻不再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補徵遺產稅，自有未合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49 號判決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要旨：因其他繼承人對遺產有所爭議，致生存配偶遲遲無法取得應分得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於法院判決前，國稅局先將原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更正為 0，再重行核定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後因該生存配偶請求給付其應分得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財產之民事判決勝訴，原未申報之被繼承人商標權及脫標價款等財產列入遺產，重行核定遺產總額，卻不再扣除該配偶剩餘

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補徵遺產稅，自有未合。以未對該核定不服，不得再爭執，而不適用遺贈稅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亦有不當。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關於授權由財政部核定非短期投機項目，因難以類型化而應視個案情形核定，自難以未作成有利於納稅人之令釋，即謂為裁量怠惰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162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要旨：按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土地一旦於持有期間二年內銷售，除非合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之例外規定，否則即該當特銷稅課徵之要件，是否出於獲利目的並非所問。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概括規定係立法明文授權由財政部核定確屬非短期投機項目，個案情節不一而難以逐一類型化，應由財政部視個案情形核定其他非屬短期投機交易情形之項目，自難以財政部未作成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令釋，即謂為裁量怠惰。

※贈與人所移動之財產如為移轉不動產登記請求權，並非土地，其稅基估價原則應以贈與時該債權之債權額為其範圍，尚非以贈與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232 號判決

案由摘要：贈與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要旨：贈與人將財產無償移轉予受贈人，其稅基之計算，即以贈與財產之時價為計；如所贈與之財產為不動產時，其時價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於所贈與者為債權時，則依其債權額為其價額。因此，所移動之財產如為移轉不動產登記請求權，並非土地，其稅基估價原則應以贈與時該債權之債權額為其範圍，並以市場價值估定之，尚非以贈與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

※共有土地分割各有不同事實基礎，應以證據核實認定納稅者之行為事實，而非逕將解釋租稅法律之方法，挪為事實認定

裁判字號：106 年判字第 234 號

案由摘要：贈與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要旨：共有土地分割各有不同事實基礎，應以證據核實認定納稅者之行為事實，而非將認定事實之核實課稅原則與解釋法律論為一談，逕將解釋租稅法律之方法，挪為事實認定。因此，未依證據核實認定，除有未以職權調查證據外，並有將解釋租稅法律所適用之經濟觀察法，混淆於事實認定，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

※補償清冊影本並無記載任何協議價購之文字，不足證明協議價購之事實，徒憑補償清冊影本，即認定土地應已完成協議價購並付款屬實，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249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要旨：行政法院對於攸關本案事實關係之重要事證，如有應依職權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或對當事人之主張不予調查或採納，卻未說明其理由者，即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或影本，始得依其程式及意旨認作公文書。因此，當事人既否認補償清冊影本之真正，並爭執其內容之記載，如未調取補償清冊原本，或命行政機關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影本，遽然採信補償清冊影本的形式證據力及實質證據力，顯有違證據法則。故補償清冊影本之記載並無任何協議價購之文字，僅憑補償清冊影本不足以證明協議價購之事實，徒憑補償清冊影本，即認定土地應已完成協議價購並付款屬實，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07 年 2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7 年	643.3	648.2	646.1	619.8	616.5	605.5	595.6	580.7	589.4	585.7	597.0	609.5
民國 58 年	604.4	596.7	598.8	596.0	602.7	597.4	585.4	573.9	574.2	526.5	550.4	576.1
民國 59 年	582.7	573.2	569.7	566.9	569.7	574.2	565.0	548.9	535.1	543.4	550.1	555.5
民國 60 年	545.4	547.7	550.4	551.6	551.0	551.0	550.7	541.3	541.6	537.9	539.6	540.8
民國 61 年	548.9	537.3	538.5	537.9	535.4	529.8	525.2	507.5	508.7	529.3	536.2	527.1
民國 62 年	541.0	533.4	535.1	527.4	520.6	515.1	501.0	490.2	470.3	436.0	427.4	424.9
民國 63 年	387.1	336.0	331.4	333.7	336.5	337.6	333.2	329.5	319.2	319.8	315.3	317.1
民國 64 年	320.1	319.7	322.4	320.3	320.1	313.1	313.1	311.9	312.3	308.3	310.9	316.4
民國 65 年	311.1	309.9	307.5	306.8	308.3	309.5	308.2	306.0	306.3	308.0	308.7	305.4
民國 66 年	301.4	296.6	297.7	295.5	294.2	285.3	284.9	272.9	276.8	279.8	284.6	286.1
民國 67 年	281.2	279.1	278.8	273.7	273.9	274.2	274.9	270.0	265.9	263.7	264.6	265.7
民國 68 年	264.8	263.6	260.1	255.0	252.8	250.2	248.0	241.8	234.1	234.8	238.2	236.2
民國 69 年	226.9	222.5	221.3	220.2	216.1	210.5	209.0	204.3	196.7	193.3	193.1	193.3
民國 70 年	184.9	181.8	181.0	180.3	181.0	179.3	178.6	176.9	174.8	175.8	176.9	177.2
民國 71 年	176.1	176.6	176.2	175.7	174.6	174.3	174.4	169.3	170.8	172.2	173.6	173.0
民國 72 年	172.9	171.2	170.5	169.8	170.9	169.7	171.6	171.7	171.2	171.2	172.7	175.1
民國 73 年	174.9	173.2	172.7	172.4	170.3	170.5	170.9	170.3	169.7	170.4	171.4	172.2
民國 74 年	172.1	170.8	170.7	171.5	172.1	172.3	172.2	172.9	170.1	170.3	172.7	174.5
民國 75 年	172.9	172.4	172.4	172.0	171.8	171.3	171.8	170.8	166.6	166.9	169.3	170.1
民國 76 年	170.5	170.8	172.2	171.6	171.6	171.5	169.5	168.1	167.5	169.0	168.6	166.8
民國 77 年	169.6	170.3	171.2	171.0	169.1	168.1	168.1	165.7	165.2	164.0	164.9	165.0
民國 78 年	165.0	163.6	163.2	161.7	160.5	161.0	161.7	160.4	156.3	154.8	158.9	160.0
民國 79 年	158.9	159.1	157.9	156.4	154.8	155.4	154.3	151.8	146.7	150.0	152.9	153.0
民國 80 年	151.3	150.4	151.2	150.2	149.7	149.3	148.3	148.0	147.8	146.3	145.9	147.3
民國 81 年	145.8	144.6	144.4	142.1	141.6	142.0	143.0	143.7	139.2	139.2	141.5	142.4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2 年	140.7	140.3	139.8	138.2	138.7	136.1	138.5	139.1	138.2	137.6	137.3	136.1
民國 83 年	136.7	135.0	135.4	134.1	132.9	133.2	133.0	129.9	129.5	130.9	132.1	132.6
民國 84 年	129.9	130.5	130.3	128.4	128.7	127.3	128.0	127.7	127.0	127.3	126.8	126.8
民國 85 年	127.0	125.8	126.5	124.9	125.1	124.3	126.2	121.6	122.3	122.7	122.8	123.7
民國 86 年	124.6	123.2	125.1	124.3	124.1	122.1	122.2	122.3	121.5	123.1	123.5	123.4
民國 87 年	122.1	122.9	122.1	121.7	122.1	120.3	121.1	121.7	121.0	120.0	118.8	120.8
民國 88 年	121.6	120.3	122.7	121.8	121.5	121.4	122.1	120.4	120.3	119.6	119.9	120.6
民國 89 年	121.0	119.3	121.3	120.3	119.6	119.8	120.4	120.0	118.4	118.4	117.3	118.7
民國 90 年	118.2	120.5	120.8	119.8	119.9	119.9	120.3	119.5	119.0	117.2	118.6	120.7
民國 91 年	120.2	118.8	120.8	119.6	120.2	119.8	119.8	119.8	119.9	119.2	119.3	119.8
民國 92 年	119.0	120.6	121.0	119.7	119.8	120.5	121.0	120.5	120.2	119.3	119.8	119.9
民國 93 年	118.9	119.9	120.0	118.6	118.7	118.4	117.1	117.5	116.9	116.5	118.0	118.0
民國 94 年	118.4	117.6	117.3	116.7	116.0	115.7	114.3	113.5	113.3	113.4	115.2	115.4
民國 95 年	115.3	116.4	116.8	115.3	114.2	113.7	113.4	114.1	114.7	114.8	114.9	114.6
民國 96 年	114.9	114.4	115.8	114.5	114.2	113.5	113.8	112.3	111.3	109.0	109.6	110.9
民國 97 年	111.6	110.2	111.4	110.2	110.1	108.2	107.6	107.3	107.9	106.4	107.5	109.6
民國 98 年	110.0	111.7	111.6	110.7	110.2	110.3	110.1	108.2	108.9	108.5	109.3	109.8
民國 99 年	109.7	109.1	110.2	109.2	109.4	109.0	108.7	108.7	108.6	107.9	107.7	108.5
民國 100 年	108.5	107.7	108.6	107.8	107.6	107.0	107.3	107.2	107.1	106.5	106.6	106.3
民國 101 年	106.0	107.4	107.3	106.3	105.8	105.1	104.7	103.7	104.0	104.1	104.9	104.6
民國 102 年	104.8	104.3	105.9	105.2	105.0	104.5	104.6	104.5	103.2	103.4	104.2	104.3
民國 103 年	104.0	104.4	104.2	103.5	103.3	102.8	102.8	102.4	102.4	102.4	103.3	103.7
民國 104 年	105.0	104.6	104.8	104.3	104.1	103.4	103.5	102.8	102.1	102.0	102.8	103.5
民國 105 年	104.1	102.1	102.8	102.4	102.8	102.5	102.2	102.3	101.8	100.3	100.8	101.8
民國 106 年	101.8	102.2	102.6	102.3	102.2	101.4	101.4	101.3	101.3	100.7	100.4	100.6
民國 107 年	100.9	100.0										